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文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40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文章於民國111年3月30日17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李文壽，自新北市五股區疏洪四路旁停車場欲穿越疏洪四路，行經疏洪四路成蘆橋下路口處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依號誌管制逕自闖紅燈直行，適告訴人李冠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五股區疏洪四路往五股區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地點時，與李文章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肩、右手指、左膝蓋鈍挫傷及右膝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李冠逸告訴被告李文章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於本院訊問時當庭表示撤回告訴之旨，並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準備程

01 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
02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馬韻凱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